公司代码：603916　　公司简称：苏博特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缪昌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凌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96,976,661.73	5,007,724,688.89	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1,000,407.07	2,391,183,204.12	8.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127.70	38,470,609.49	33.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359,611.36	467,581,541.58	−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26,086.74	48,746,262.5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39,023.34	46,049,756.05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31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5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664.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8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232.58	
所得税影响额	−124,990.71	
合计	487,063.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8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000,000	43.78	1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缪昌文	17,750,000	5.71	17,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加平	13,700,000	4.41	13,7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雄	7,600,000	2.45	7,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9,332	1.89	0	无	0	其他
张月星	5,750,000	1.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小华	4,300,000	1.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毛良喜	3,800,000	1.22	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伟玲	3,102,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锦华	2,44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9,332		人民币普通股		5,879,332	
张月星	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0,000	
李小华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毛良喜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周伟玲	3,1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2,000	
何锦华	2,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2,282,998		人民币普通股		2,282,99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165,662		人民币普通股		2,165,662	
冉千平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1,93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1,439,325,538.55	506,540,760.64	184.15	主要系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962,627,659.02	615,103,555.38	56.50	主要系票据回款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1,145,943,269.83	1,777,223,828.26	−35.52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62,031,904.16	47,596,925.54	30.33	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增长所致
存货	302,841,652.21	186,683,085.98	62.22	主要系销售备货增长所致
短期借款	1,166,913,520.00	870,113,520.00	34.11	主要系银行利率下降，新增低利率借款用以置换高利率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75,006,759.94	273,567,796.21	−36.03	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94,792,086.5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158,002,825.00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列报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6,407,472.03	164,853,306.15	−35.45	主要系支付职工奖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9,700,000.00	76,202,506.13	−61.02	主要系已经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付债券	523,913,104.8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	160,312,659.9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54,531.14	376,074.84	47.45	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说明
其他收益	564,664.04	3,873,701.06	−85.4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821,797.37	15,694,007.10	−37.42	主要系检测中心并表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396,134.95	−274,180.17	不适用	主要系检测中心并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7,127.70	38,470,609.49	33.06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82,005.47	−78,332,310.51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购买土地款，本期未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470,994.74	142,714,185.18	537.27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债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6.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680.00 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昌文

日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2020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产销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高性能减水剂	11.00	10.65	25,568.89
高效减水剂	1.57	1.55	2,957.17
功能性材料	1.96	1.66	3,762.47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高性能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1.91%，高效减水剂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6.63%，功能性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 11.2%。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7.36%，甲醛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9.97%，工业萘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 8.98%。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5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7]1830 号《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5,5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477,624.7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29,042,375.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9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方式，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2、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新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565.47 万元用于首发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泰兴）。上述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9,661.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1,565.47	29,510.31
2	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9,800.00	9,800.00
3	高性能外加剂建设项目	2,934.53	2,934.53
4	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	812.38
5	偿还银行贷款	16,604.24	16,604.24
合计		62,904.24	59,661.46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242.78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为 3,445.11 万元；差异金额为 202.33 万元，差异构成如下：

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0.57 万元；

②系前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发行费用 161.76 万元。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严格管理募投项目的建设流程与资金投入，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工期与项目资金，节约投资成本，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通过自主技术研发，提升了项目技术水平与建设效率，同时采用部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降低了项目投资。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445.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机构对公司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4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95.8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96.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6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900.00 万元（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68,780.00 万元。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432.87 万元（含税金额）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47.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2100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止 2020 年 3 月 18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人民币	93090078801500000804	388,600,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人民币	8110501013301497658	138,200,000.00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人民币	476774395054	16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38,860.00	38,860.00
2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13,820.00	13,8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5,667.13
合计		69,680.00	68,347.1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28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检测中心 58%股权	38,860.00	11,658.00	11,658.00
2	年产 62 万吨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建设项目	13,820.00	4,625.86	4,625.86
合计		52,680.00	16,283.86	16,283.86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20)21000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2.87 万元，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税）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32.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余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00.00	100.00
2	律师费用	50.00	50.00
3	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	37.00	37.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25.00
合计		212.00	212.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审核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 310045 号），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苏博特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博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苏博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表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发表专项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20）第 310045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37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月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报备文件

（一）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西藏惠利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利升”）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象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惠利升，北京象舞 100%股权收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且公司应按约定在回购日一次性回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交易存在回购日公司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利升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根据约定，惠利升将以人民币 1.5 亿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北京象舞 100%股权对应的收益权。同时，公司应按约定在回购日一次性回购其向惠利升转让的北京象舞 100%股权收益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惠利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33M68G

法定代表人：赵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镇世邦湿地公园一期别墅 19 栋 7 号 D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信息科技服务、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股东情况：恒天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惠利升 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 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8.07	1,361.23
净资产	1,290.01	1,148.11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5,608.52	0.00
净利润	1,845.82	−141.89

注：以上数据为惠利升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象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389N0E

法定代表人：易仁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一幢一层 1110 室

注册资本：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北京象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北京象舞总资产 6,917.44 万元；净资产 689.41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85.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

1、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 100%的股权收益权一次性转让给惠利升，惠利升同意一次性受让该等股权收益权，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公司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

1、公司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回购日一次性回购其向惠利升转让的股权收益权，并由公司支付回购价款；

2、原则上公司应于《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从惠利升一次性回购全部股权收益权，转让日起满 3 个月之对应日为回购日；

3、公司向惠利升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全部回购价款 = 转让价款 ×（1+10% × D ÷ 365），其中，D= 自转让日(含)至回购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4、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署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惠利升向公司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以融资为最终目的，旨在通过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增加流动资金，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2、本次交易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